

一、赴恩施造纸版为二、去留生以年日等

七、名实相符共玖百元梅日厚任批请发是还归桂

二、核事相符拟由一、院近查挂发香店之乙

示 一、以 尤

今斗室 七十七 弘克親

化 咄

款 心 袁 批 查 查

款 心 袁 批 查 查

存 大 主

徐 若 霖



會計室 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拾月拾一日收到

為高工實習生經領實習費請核發歸墊由

願具九張

附件

事由擬辦批示

湖北省恩施造紙廠

呈

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字第

號

一查本廠高工實習生江華田等九名於九月一日實習當經呈報備查在案嗣奉

鈞廳建字

45760

號訓令開以在廠高工實習生江華田等九名各月領實習費壹佰元由廠墊

發等因

建字第 45871



二該生等已於九月分別照具領除領據費呈外理合報請

鑒核懇將本廠墊發該生等九月份實習費玖佰元發歸墊以資週轉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

附領據玖張計洋玖佰元正

湖北省恩施造紙廠廠長熊瑞庭

